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而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3 委員會秘書應依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召開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文件應適時傳閱予全體成員。該等文件及有關材料在形式和質量上均須使委員會可就會議上提呈的事項作出經考量的決定。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

4. 會議記錄

- 4.1 所有會議紀錄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審批及作紀錄。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為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僱員及顧問索取其合理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執行其職務，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僱員及顧問獲悉此等要求後，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及時提供此等資料。
- 5.2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支出。

6. 職責

- 6.1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檢視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

- 引、政策和程序；
- (b) 審議本公司的高層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服務表現、監管、財務和組織結構風險）及主要的新出現的風險，以及爲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
 - (c)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結構，此風險結構可能因應本公司的業務或外在環境變動而產生變化；
 - (d) 在委員會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經選定之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視；
 - (e)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及
 - (f) 檢討本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 (g) 負責按季度檢討本公司的盈餘現金管理，並提供適當的建議改善本公司的盈餘現金管理。

7. 刊登職權範圍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2014年11月13日

註：本文件謹爲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